

附件4:

陕西师范大学2023年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补充计划

序号	单位名称	学科	补充人数	补充要求			拟定岗位	备注
				学位	职称	其他		
1	马克思主义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思政）	1	博士	1. 具有中小学基础教育一线教学工作经历者优先； 2. 对于从中学引进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特别优秀者学历可适当放宽至硕士研究生； 3. 对于国家中小学课程标准修订组专家、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教育部各类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特级教师年龄、学历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	教学为主		
2	文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语文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3	历史文化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历史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4	外国语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英语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5	数学与统计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数学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6	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物理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7	化学化工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化学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8	生命科学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生物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9	音乐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音乐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10	美术学院	课程与教学论（美术）	1	博士		教学为主		
合计			10					